

中共安徽省国资运营控股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皖国控纪函(2019)25号

关于防范和纠正“五一”“端午”期间 “四风”问题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通知要求和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关于防范和纠正“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集团公司2019年“五一”、“端午”期间防范和纠正“四风”工作对所属单位纪委（纪检机构）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督促本单位(部门)及所属党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早提醒、早打招呼，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有关纪律要求。

二、要组织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对照要求进行“体检”，对照案例吸取教训，做到令行禁止。采取通报或曝光典型案例、节日提醒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人。

三、要盯紧盯住“五一”“端午”假期“四风”问题，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专项检查作

用；抓住关键部位、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创新监督方式和手段，组织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紧盯节日期间不正之风；要精准监督、精准执纪、精准问责，既要严明纪律、严肃问责，又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四、对群众反映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迅速组织应对并核查处置，有关情况及时报送集团公司纪委。

五、各单位要将本单位紧盯“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工作情况于6月9日17:00前报集团公司纪委，集团公司纪委将随机组织力量对部分单位进行督查。

联系人：吴义虎，电话：0551-62683083，QQ：843464819

